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942,590.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4,316,657.3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8,573,391.2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941,374.60 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0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时期，对资金需要较大，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

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考虑，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